

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王... 名下的位于店埠镇桂王路东侧御景花园 51 幢 307 室房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（2019）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00154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管国民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
书记员 王兴蕾

